

北一女中 103 學年度《數戰數決》有獎徵答活動

班別：二年公班 座號：33 號 姓名：簡彥廷

題號：1-5 頁碼/總頁數：4/4 (如果只有一頁，可不填)

	阿祥	阿仁	阿慶
贏	8場	17場	21場
輸	$\frac{46-8}{2} = 19$ 場	$\frac{46-17}{2} = \frac{29}{2}$ 場	$\frac{46-21}{2} = \frac{25}{2}$ 場
在場下	19場	$\frac{29}{2}$ 場	$\frac{25}{2}$ 場

\Rightarrow 共 $8+17+21=46$ 局

一般情況下，輸的人就下場。

但第一局在場下的人並非因為輸了而下場。

最後一局輸的人會少一次下場的次數。

因此，一般情況下，輸的場數 = 在場下的次數。

如上表，阿仁、阿慶的場數不合理。

可推知兩人中，一人第一局在場下，另一人最後一局輸了。

且阿祥為一般情況。

\therefore 所求 = $8 + 19 = 27$ 局